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 三、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143,665,792.48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66,579.25 元后,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9,299,213.23 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37,849,597.20 元,本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67,148,810.43 元。

公司拟定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